采购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9

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9

项目名称：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合

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

1302 或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9816874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桥镇街道

联系方式：159295292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方式：191914113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191411302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桥镇街道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59295292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9191411302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230000.00 元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
9	供货地点	紫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报价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2_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__3__家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30	相同品牌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技术方案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3 供应商的全称

1.4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6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本项目线下纸质化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9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
3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客观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供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验收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的 0~ 4 分；	客观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响应分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满分15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标注★的重要技术要求，得15分； 每出现1项负偏离/不满足扣3分，最多扣15分（即超过15项负偏离本小项得0分）； 正偏离不扣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满分15分） 全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每项扣1.25分，直到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说明书或界面截图仅作为参数佐证材料，不单独设置扣分；佐证材料不能对应参数时，直接判定该项参数负偏离。	客观
业绩	5 分	1.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分； 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	4 分	1.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承诺书》，完整包含：正品全新、非假货/水货/翻新货、知识产权无纠纷、来源合法4项核心承诺内容，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或缺少上述任一核心承诺要素，本项0分。 2.随承诺书附货源路径说明，明确拟供货上游主体类型（制造商/正规授权经销商/其他合法现货渠道），对应所投产品批次供货来源， 得2分；完全未附渠道说明 ，本项0分。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内容完整，涵盖：①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②应急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上述①~⑤项内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无实质性内容的扣4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或瑕疵的扣2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独立评分，汇总后作为本项最终得分。同一项内容既缺项又存在瑕疵的，按缺项处理，不重复扣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③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④故障解决方案⑤应急预案⑥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客观

6.6 评标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 目 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 目 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 目 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 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10.4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有关规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

按照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0.6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10.7 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12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10.13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4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 、 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10.1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两项及以上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不叠加计算。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货物不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19191411302　电子邮箱：498168743@qq.com

11.8.5 通讯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紫阳县双桥镇街道 **项目名称：**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2 付款方式： 1.2.1 货款分三次付清，预付款：到货安装时付款至 50%，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95%，剩余合同款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1.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所供设备自招标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交付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保密：供应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供应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文本

（甲方）（ ×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

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

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td><td>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 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算力一体机	国产处理器，核心数≥24核，主频≥2.6GHz；AI算力：支持国产AI加速，INT8算力不低于100TOPS，支持主流国产深度学习框架及安防算法部署；存储：系统盘≥500GB SSD×2，数据盘≥8TB HDD×1（或8TB HDD×2）；支持安装本项目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台	1
2	★NVR(64路)	支持接入符合GB28181、ONVIF、RTSP标准的网络摄像机，最高支持3200W像素视频预览、存储、回放；支持H.265、Smart265、H.264、Smart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支持IPC集中管理；≥2个HDMI、≥2个VGA接口，支持HDMI双4K异源输出；支持即时回放、≥16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2个千兆网卡；支持GB28181国标接入；支持人车分类检索并关联录像回放；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周界检测；支持智能图搜、智能文搜功能	台	1
3	硬盘	3.5英寸，容量≥10TB，SATA接口，监控级（支持7×24小时连续写入）	块	2
4	★汇聚交换机24口	≥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端口缓存≥4M；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5.7Mpps；MAC地址表≥8K；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AC 100~240V；防雷≥4KV；无风扇；工作温度0℃~50℃	台	1
5	★显示器	屏幕尺寸≥55英寸，分辨率3840×2160（超高清）；LED背光，亮度≥400cd/㎡，对比度≥1200:1；刷新率≥60Hz，响应时间≤8ms；≥2个USB、≥1个HDMI、≥1个网络、≥1个麦克风接口；支持主流智能显示操作系统及本地/网络音视频播放；整机功率≤120W	台	1
6	机柜	标准42U、19英寸机柜，黑色，含配套安装附件	台	1

7	**★400W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最大分辨率≥2560×1440；≥20路取流路数；最低照度彩色≤0.0011x、黑白≤0.00011x；红外补光距离≥85米；支持三码流；支持H.264、H.265、MJPEG编码；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电子防抖、ROI、SVC、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支持DC12V供电，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6kV峰值电压；	**台**	38
8	支架	铝合金材质，铂晶灰色，承重满足摄像机安装要求	个	38
9	**8口交换机**	≥8个10/100/1000M电口，≥2个千兆光口；端口缓存≥4M；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14.9Mpps；MAC地址表≥8K；AC 100~240V；防雷≥4KV；无风扇；工作温度0℃~50℃	**台**	4
10	**超五类网线**	室外防水、非屏蔽、超五类千兆网线，305米/箱，符合相关国标	**箱**	35
11	**室外弱电箱**	室外防水网络箱，满足设备安装防护要求	**个**	6
12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1个FC光口、≥1个RJ45电口（10/100Base-TX）；传输距离≥20KM；供电DC12V；金属外壳、无风扇；工作温度-30℃~70℃	**对**	5
13	**电源线**	无氧铜线芯，符合国家3C认证及RoHS环保要求，绝缘护套均匀，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	**米**	2500
14	**光缆**	24芯国标单模光缆	**米**	3000
15	**光缆**	12芯国标单模光缆	**米**	2000
16	**机柜排插**	220V交流八孔	**个**	1
17	**光纤收发器机框**	插槽数≥14个，双电源冗余	**台**	1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设备及其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为使用移动警务终端的警务人员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在终端交付之日起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最终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并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故障处理,每半年提供一次上门培训服务。

5.验收：

（1）初验：设备到场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招标人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执行，以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所供设备自招标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交付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售后服务：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中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招标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招标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招标人解答技术问题。中标人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了向招标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中标人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中标人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果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中标人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用机替换故障设备，将故障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招标人，招标人返还备用设备。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中标人应无偿维修。因招标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中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新设备（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

（3）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保修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保修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8.知识产权

中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中标人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若影响使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9

正本/副本

双桥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社区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方案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保证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说明：1、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此报价为 “一价全包”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企业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9）.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4">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 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 2023 年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